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常科发〔2021〕10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常州市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科技局、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提升全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，根据《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常科发〔2018〕229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1 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常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，并已建有县（区、市）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二、申报推荐

各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依据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启动建

设立项标准（见附件 1），认真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、受理及评审工作，并于 6 月 30 日（周三）前，经公示后将新建推荐名单（附件 3）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正式报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经局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下达项目启动建设立项文件。各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依据启动建设立项文件，负责项目的建设指导、组建实施、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产学研合作处：

联系人：杜 庆，联系电话：85681559

- 附件：1. 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启动建设立项标准
2. 2021 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
3. 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建推荐名单



附件 1

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启动建设立项标准

1. 在本市注册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。
2.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。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，农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放宽至 2000 万元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2%。
3. 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、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10 人以上。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）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。
4.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、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，有必要的分析、测试手段。拥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，面积不低于 500 平米。
5.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200 万元以上。
6.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，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，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件。
7. 已建有县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8. 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计划 and 目标，拥有技术研发创新相适应的激励机制。

附件 2

2021 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建设地点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

共建单位：_____

申报单位地址：_____ 邮 编：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 电 话：_____

项目联系人：_____ 电 话：_____

主管部门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

二〇二一年制

承 诺 书

经核实，本次填报中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，填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。

工程中心主任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依托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依托单位（公章）

日期：

一、项目情况表

单位名称					
注册时间	年 月 日			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电子邮箱					
组建方式	☐ 独立组建 ☐ 联合组建		机构性质	☐ 独立法人 ☐ 非独立法人	
参加单位					
☐ 农业企业 ☐ 高新技术企业			区县级工程中心	☐ 已建 ☐ 未建	
上年度企业销售收入		万元	研发投入	万元	
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			%（百分比）		
三年内承担科技计划项目	国家级	项	企业拥有有效专利	有效专利	件
	省级	项		其中：发明	件
	市级	项		实用新型	件
	区级	项		外观设计	件
技术领域	☐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 ☐ 新材料 ☐ 新一代信息技术 ☐ 新能源产业 ☐ 新医药及生物技术 ☐ 高端轨道交通装备 ☐ 航空装备 ☐ 节能环保 ☐ 智能制造装备 ☐ 智能电网				
主要研究方向					
工程中心面积(平方米)		仪器设备总值(万元)		10万元以上设备（台套）	
人才队伍	职工总数	人	专职研发人员	人	
	本科以上人员	人	中级以上职称	人	

项目 负责人 信息	姓名		出生年月		专业	
	职务		职称		学历学位	
	主要经历和业绩成果：					

二、审查推荐意见

申报 单位 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清单

- 一、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
- 二、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
- 三、其他相关佐证材料
 - 1. 县区级工程中心批文；
 - 2.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及资质证明；
 - 3. 各类科技项目立项文件；
 - 4. 专利授权证书及有效专利证明；
 - 5. 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证明；
 - 6. 现有固定研发人员名单和职工总人数花名册；
 - 7. 现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清单、原值证明材料；
 - 8. 研发投入相关证明材料；
 - 9. 各类获奖证书；
 - 10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附件 3

2021 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 号	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

2021 年 月 日

